

立法會 CB(2)987/08-09(01)號文件



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 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台鑑：

## 貧窮問題 及 失業回流嚴重 政府扶貧政策倒退

本會知悉 貴委員會將於 3 月 5 日會見政府代表檢討綜援制度，08 年下半年中國內地勞動法令不少港人失業回流香港，金融海瀾亦令澳門出現失業建築回流潮，基於扶貧政策倒退，本會提出以下問題，請 貴委員把討論列入下次議程，詳情如下：

### 政策問題

#### (一) 現時問題

##### 1.1 回流失業港人增長

政府研究反映返內地工作及居住的港人持續增加，「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」由 1995 年的 12.2 萬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23.7 萬，而 2008 年 7-9 月明顯地下降回 21.8 萬<sup>1</sup>，當中有近 2 萬港人明顯地需要從內地回流香港，另外，基於澳門經濟引致建造業停工，估計澳門有過萬名建築工友需回港香港，面對增加中的港人失業回流潮，港府福利及房屋政策嚴重倒退，完全未能提供即時協助。

##### 1.2 失業回流港人主要為「低收入、低學歷、缺家人支援」

社協受訪者學歷 100%在中五或以下、而 08 年統計署研究顯示整體回內地工作港人則有 46%為大專程度收入，居於內地時社協受訪者月入 5000 元以下的佔 26.7%，而統計署研究顯示整體回內地工作港人月入低於 5000 元以下只佔 0.5%。受訪者缺乏家人支援，反而需要支援家人：56.7%的受訪者表示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（見表六），每月供養支出由\$300 至\$5,000 不等，中位數為\$1,500（見表七），以他們的收入情況，供養內地家人是受訪者很大的經濟負擔。

##### 1.3 政府缺扶貧政策，更無協助「有困難回流港人」

09 年 2 月財政司公佈財政預算案在即，當中未見政府關注 50 萬個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在職貧窮人士需要，6000 元的強積金更反映政府完全漠視低薪工人。政府統計署報告顯示，08 年 7-9 月 21.8 萬在內地工作港人中，佔 45.3%居於僱主提供的宿舍/居所中，一旦他們失業回流，06 年 12 月社協完成「失業回流港人需要研究」中發現，回港後受訪者即時更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需要露宿(表十)、超過六成需要借貸、超過九成缺乏家人支援(表十二)。失業回流港人處於孤立無援之境。當回流港人面對住屋，就業，經濟方面問題，港府明顯缺乏即時協助。

#### (二) 扶貧福利及房屋政策分析

##### 2.1 政府剝奪回流港人社會保障權利

政府於 2004 年 1 月起要求港人申請綜援前需居港 309 日，『目的是要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

<sup>1</sup>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49 號專題報告書《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》2009 年 2 月

居住人士一旦回港，即依賴綜援過活，但對於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，社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。」根據《經濟、社會、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九條，凡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，包括社會保險。換言之，這項政策措施是剝奪這些回流港人領取綜援權利，即未能獲得社會保障。就算社會署聲稱會運用酌情權，但從個案研究可見，若沒有社工介入，社會署根本不會自行運用酌情權(社協研究顯示輪候綜援中位數為 2 個月(表廿一)，遠多於政府承諾的 1 個月綜援輪候時間)。

## 2.2 超過 24,000 個綜援家庭面對「超租」困境

社署資料顯示，截至 2008 年 2 月，在 44,030 名居住於私樓綜援戶中，有 22,345 戶(50.7%)私樓綜援戶「超租」。同時，數據顯示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，私樓綜援戶的「超租」戶數多達二萬多戶，「超租」戶更由 2006 年度的 48.9% 上升至 2008 年 2 月的 50.7%。「超租」問題令綜援戶需要以生活補助金補貼租金，在日常用品價格仍然高企的社會情況下，「超租」綜援戶生活更百上加斤，因缺乏交通費而減低尋找工作機會。

## 2.3 取消單宿、「低收入工人」被放棄

2005 年民政署宣佈取消由「義務工作發展局」管理的單身人士宿舍(月租為 430 元床位)，至 2009 年 1 月正式關閉絕大部份單宿，只剩下曦華樓及高華閣，但兩座單宿月租為 1000-1265 元租金，對於 08 年月入少於 5000 元的 50 萬低收入人士，1265 元租金是太重的負擔，因工作人士尚有昂貴的外出用膳及交通開支，而跨區交通津貼並未能惠及其餘 14 區基層勞工，以至半數(低收入)露宿者容易成為「結構性露宿」，找不到可負擔的租金。

## 2.4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影響基本生活

社會福利署於 1999 年按家庭人數削減家庭綜援標準金額 10% 至 20%，又於 2003 年 6 月 1 日再削減標準金額 11.1%，租金津貼 15.8%，單親補助金及學生膳食津貼 11.1%，學習津貼 7.7%。兩次大幅削減均未有以綜援人士的需要作準則，嚴重損害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。社協 2004 年研究顯示綜援兒童出現營養不良、完全沒有經濟能力參與學習或課外活動、社交封閉、自尊低落等問題，有些更要與母親搶荒幫補生活，出現童工問題。有些家庭要借債搬遷及支付公屋按金等。兩次的綜援削減加劇貧窮問題。

## 政策建議

### (三) 社協要求：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把要求列入議題：

3.1 政府應全面研究北上、及回流港人的需要及困難，從而制定政策，協助有需要的回流港人。

3.2 政府應取消申請綜援前的居港期限，以免剝奪港人領綜援的權利。

### 3.3 提高綜援租金津貼

現時政府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計算綜援租金津貼實有商榷餘地，政府應立即增加單身綜援租金津貼至 2003 年水平 \$1,500，以緩 24,000 「超租」戶燃眉之急。

### 3.4 增辦廉價單身人士宿舍

政府應重開於市區不同地點興建單身人士宿舍，為單身人士提供廉價宿位(約 430 元月租)。

### 3.5 恢復及增加綜援特別津貼

要求重新檢討綜援金額，同時，政府應儘快恢復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的各項特別津貼(例如：電話費、補牙、眼鏡、長期補助金、搬遷津貼、按金等)。

### 3.6 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

政府應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，令所有低收入人士均得到交通津貼改善生活，並鼓勵就業。

申訴團體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聯絡人：吳衛東先生、陳紹銘先生

施麗珊女士

要求約見部門：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

要求約見議員：馮檢基議員、黃成智議員、梁家傑議員、張國柱議員、黃國健議員

敬祝

台安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基層房屋關注組  
失業回流港人關注組  
謹上

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

### 附錄一：社協「失業回流港人需要研究」資料數據表

表一：年齡分佈

	頻率	百份比	49號報告書 2008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15-19	0	0	0
20-29	3	10.0	11.1
30-39	2	6.7	26.5
40-49	9	30.0	36.7
50以上	16	53.3	25.6
總數	30	100.0	100.0
中位數:	51歲		43歲

表二：教育程度

	頻率	百份比	49號報告書 2008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小學或以下	12	40.0	5.2
中學/預科	18	60.0	48.4
專上教育	0	0	46.0
總數	30	100.0	100.0

表三：居住內地時間

	頻率	百份比
六個月或以下	6	20.0
七至十二個月	4	13.3
十三至十八個月	2	6.7
十九至二十四個月	5	16.7
二十五個月或以上	13	43.3
總數	30	100.0

中位數：24個月

表四：已回港時間

	頻率	百份比
六個月或以下	23	76.7
七至十二個月	4	13.3
十三至十八個月	2	6.7
十九至二十四個月	1	3.3
二十五個月或以上	0	0
總數	30	100.0

中位數：4個月

表五：婚姻狀況

	頻率	百份比
未婚	3	10.0

已婚	18	60.0
離婚	9	30.0
總數	30	100.0

表六: 是否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

	頻率	百分比
是	17	56.7
不足	6	20.0
內地沒有家人	7	23.3
總數	30	100.0

表七: 供養內地家人平均每月支出

中位數	\$1,500
最低	\$300
最高	\$5,000

表八: 工作種類

	回內地前	居住內地期間	由內地回港後
製造業	26.7%	10.0%	3.3%
建造業	13.3%	16.7%	3.3%
批發、零售、進出口貿易、飲食及酒店業	40.0%	23.3%	13.3%
運輸、倉庫及通訊業	43.3%	16.7%	20.0%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及商用服務業	2.3%	0	0
社區、社會及個人服務業	4.5%	0	3.3%
走水貨	2.3%	20.0%	3.3%
其他	6.8%	13.3%	3.3%
沒有任何工作	不適用	23.3%	53.3%

表九: 工作收入

	回內地前收入	居住內地期間收入	由內地回港後收入	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	整體就業人口
5000以下	1 (3.3%)	8 (26.7%)	2 (6.7%)	3.1%	
5001-9999	18 (60.0%)	4 (13.3%)	3 (10.0%)	16.0%	
10001-14999	5 (16.7%)	5 (16.7%)	1 (3.3%)	20.5%	
15000以上	6 (20.0%)	5 (16.76%)	0 (0.0%)	60.4%	
沒有穩定工作	-	8 (26.7%)	24 (80.0%)		

總數	30(100.0%)	30(100.0%)	30(100.0%)		
中位數	\$9,500	\$8,250	\$2,000	16,000	10,000

表十: 住屋

	回內地前	居住內地期間	由內地回港後	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自置物業	16.7%	5.7%	0%	8.6%
租住私人住宅	40.0%	54.3%	6.4%	
居屋	3.3%	0%	0%	
公屋	6.7%	0%	0%	
露宿者/單身人士宿舍	0%	0%	42.6%	
床位	6.7%	0%	2.1%	
板間房	3.3%	0%	0%	
員工宿舍	0%	11.4%	0%	44%
和家人同住	16.7%	25.7%	0%	3.3%
寄住朋友家	0%	2.9%	6.4%	
露宿	6.7%	0%	40.4%	
其他	0%	0%	2.1%	19.7%

表十一: 內地生活問題

	頻率	佔受訪者百份比	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治安問題	13	48.1	43.1
醫療費過高	15	55.6	20.3
醫療系統不完善	10	37.0	
就業沒有保障	3	11.1	
內地工作薪酬過低	4	14.8	
對內地環境缺乏認識	2	7.4	
缺乏法律支援	5	18.5	25
其他	3	11.1	

表十二: 回港後首月生活費來源

	頻率	佔受訪者百份比
領取綜援	14	46.7
問朋友借	19	63.3
積蓄	11	36.7
使用免費服務及資源	20	66.7
家人支持	2	6.7
其他	4	13.3

表十三: 回港後有否申請綜援

	頻率	百份比
--	----	-----

有	27	90.0
沒有	3	10.0

表十四: 返回內地居住原因

	頻率	佔受訪者百份比	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工作	9	30.0	71.3
和家人團聚	12	40.0	15.6
結婚	5	16.7	
在港失業	11	36.7	6.4
內地生活水平較低	8	26.7	
其他	8	26.7	

表十五: 從內地回港原因

	頻率	佔受訪者百份比
失業/公司結業	18	34.6
收入不足	4	7.7
家人去世	1	1.9
家庭關係破裂	3	5.8
用盡積蓄	18	34.6
其他	8	15.4

表十六: 遷居原因分類比較

	由香港移居內地	由內地回流香港
經濟因素	28 (93.4%)	40
家庭因素	17 (56.7%)	4 (13.3%)
其他	8 (26.7%)	8 (26.7%)

表十七: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有否使用社會服務

	內地	回港
有	1	22
沒有	29	8

表十八: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會使用何種服務

	內地 (佔求助者百份比)	回港(佔求助者百份比)
家庭輔導(包括住屋)	0	14 (63.6%)
經濟援助	1 (100.0%)	12 (54.5%)
就業支援	0	22 (100.0%)

表十九: 回港後面對的生活問題

就業	25	83.3
----	----	------

住屋	29	96.7
經濟困難	28	93.3
其他	5	16.7

回應個案：30

表二十：沒有使用社會服務的原因

	內地	本港
不知道有什麼服務	21 (70%)	7 (70%)
靠自己	3 (10%)	2 (20%)
認為沒有需要	5 (16.7%)	1 (10%)
其他	4 (13.4%)	0

表二十一：成功領取綜援時間

	頻率	百份比
六個月或以下	17	81.0
七至十二個月	2	9.5
十三至十八個月	2	9.5
十九至二十四個月	0	0
二十四個月以上	0	0
總數	21	100.0

中位數：2月

表二十二：申請綜援時遇到的阻礙

	頻率	百份比
離港日數超出限制	24	92.3
未能提供文件	5	19.2
資產或入息過高	0	0
社署沒提供延遲原因	1	3.8
其他	1	3.8